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我们结合太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 2015 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1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规的对外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均符合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担保行为、程序合规合法。

2、2016 年度，公司计划与长期互保合作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伍亿元的互保额度，互保期限为三年。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74.7 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锁奎。公司注册地址为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250442 万元，负债总额 1176845 万元，净资产总额 73596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11%，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5483 万元，净利润-205339 万元。

截止 2016 年 4 月 25 日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19000 万元，其中：锦州银行 14000 万元、光大银行 5000 万元。公司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 0 元。

从公司和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的净资产额来判断，双方互保五亿元的担保能力较弱，但基于互保双方单位长期的互保合作关系，而且双方公司均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各自的融资方式与渠道均离不开互保方式，公司本着长期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以及本公司融资的需求，计划继续实施互相提供担保，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考虑到公司转型发展时期的特殊情况，我们拟同意该互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建议公司 2016 年度继续控制好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以管控公司对外担保经营风险。

独立董事：周崇武

容和平

王 军

2016 年 4 月 26 日